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信與海航集團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可能委聘浩信提供與發展該項目有關的若干工程、採購、建築、設計、項目管理及其他服務。建議委聘的具體條款(包括應付浩信的服務費及付款架構)須經進一步磋商及待浩信、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均為海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的控股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為HNA Finance I Co., Ltd.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進行建議委聘，浩信所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會遵守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限條文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委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乃因建議委聘的具體條款須經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浩信工程有限公司(「浩信」)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德廣」)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或海航集團的另一聯屬公司可能委聘浩信(「建議委聘」)提供與發展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K區3號地盤(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及香港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登記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兩幅地塊上的一個建議住宅及非工業項目(「該項目」)有關的若干工程、採購、建築、設計、項目管理及其他服務。

除就若干費用的報銷、保密、法律效力、監管法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具約束力條文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委聘的具體條款(包括應付浩信的服務費及付款架構)須經進一步磋商及待浩信、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訂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備忘錄，倘浩信已代表香港海島建設、德廣或海航的任何其他聯屬公司與顧問及承建商訂立委聘書以展開該項目的前期工程，並已支付該委聘項下的若干款項(「預付款項」)，則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將會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連同利息。預付款項不得超過300萬港元，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的進一步遵從則除外，因此，預付款項(倘作出且不超過300萬港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在香港的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ii)在中國的物業發展；及(iii)在中國的物業投資及管理。本公司尋求擴大本集團的中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以至包括香港本地的項目管理及建築相關業務。建議委聘為本集團提供可提升其長遠增長潛力的商機。

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均為海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 Co., Ltd.的控股公司。香港海島建設及德廣為HNA Finance I Co., Ltd.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進行建議委聘，浩信所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會遵守申報、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委聘的討論(如適用)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限條文外，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建議委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乃因建議委聘的具體條款須經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